

# 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 宋建立 吴培民) 4月19日下午,受市委书记、市政法院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委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政法院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段于建主持召开市政法院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部署要求,安排部署下一步教育整顿工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吉山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自开展教育整顿工作以来,各级党委和政法各级各单

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统一思想,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第一环节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当前已经进入查纠整改这一核心环节,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措施,坚定不移推动教育整顿工作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市政法院教育整顿领导小组要针对中央第五督导组反馈的问题逐条研究整改措施,把上级要求与我市工作结合起来,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要求、整改重点和整改时限,加强督导检查,扎实落实好前一阶段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当前工作重点和要求,将学习教育与“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教育整顿工作始终,围绕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结合谈心谈话,真正做好思想发动,坚持实事求是,坚决不走走过场。

会议要求,要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强化跟踪问效,以刀刃向内的决

心和勇气抓好查纠整改。要严格按照中央第五督导组对我市教育整顿工作的指示要求,正视问题,直面问题,不回避、不掩饰,对标对表,照单全收,立即开展回头查回头看,举一反三,务必做到整改到位,以极端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肃细致的工作作风扎实开展教育整顿工作。

市政法院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市政法院党组成员、各县(区)政法委书记以及市政法院办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 十二届东辽县委第八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

本报讯 4月13日,十二届东辽县委第八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县委书记在专题会议上听取十二届县委第七轮巡察综合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宣布了十二届县委第八轮巡察组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的决定。

会议强调,要深刻把握把握政治巡察定位,确保巡察工作方向正确,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聚焦监督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重点围绕“三个聚焦”“六看”实施巡察监督。要规范工作标准,抓好关键环节,积极稳妥、有条不紊地做好每项工作,确保本轮巡察取得实效。

本轮巡察从4月下旬开始,至6月下旬结束。县委派出1个巡察组对县医疗保障局、县政数

局、县商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4个县直部门(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派出1个巡察组对县供销合作社开展专题巡察。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县委巡察办和巡察组全体同志,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相关科室负责人,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加会议。(东辽宣)

# 破解难题 强化监督 深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吉山

近年来,辽源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大力弘扬“三种作风”“三种精神”,努力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打造成推动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创新点和增长点。

**一、主要工作做法及成效**

(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盯“三大难题”,着力破解公益诉讼工作障碍

一是注重统筹谋划,破解公益诉讼“推进难”难题。2019年,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对全市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了统筹谋划,确定了“监督、公正、创新、跃升”的总体思路,提出了“一年打基础、二年求突破、三年创品牌”的发展目标。构建检察长负总责、分管副检察长负责任的办案格局,层层落实责任。先后制定出台6项公益诉讼工作制度,为严把案件质量、规范司法行为和实现精准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2020年,提起公益诉讼12件,较上年增长140%。二是积极争取支持,破解公益诉讼“阻力大”难题。辽源市人民检察院主动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汇报工作开展情况,赢得理解、信任和支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连续三年对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专题视察,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充分肯定。龙山区法院牵头组建的“龙山区环保法治志愿者团队”、东辽县法院牵头的东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为地域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积极贡献。三是多点发力共振,破解公益诉讼“案源少”难题。通过与行政执

法机关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开展专项监督等活动,累计收集线索120余件。仅在开展网络餐饮服务专项监督活动和辽河流域深度治理专项监督活动中,就发现线索40余件。

(二)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建立“三项机制”,着力筑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基石

一是建立“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全力整合办案资源。成立辽源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指挥中心,做实“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聚合力量、集中攻坚。辽源“6·18”专案组成功办理全省首例指管辖的吉林市张某某涉黑团伙犯罪系列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依法立案7件,对吉林市某行政机关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履职、致国有财产流失的两起案件提起公益诉讼并胜诉。两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7个集体和20余人次立功受奖。二是建立人才专家库“外脑”机制,提供有效智力支持。2019年7月,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在全省率先提出拟成立辽源公益诉讼专家库的建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和大力支持,并分别作出了批示。经过3个月的对接、磋商与筹备,在相关行政机关、4个县(区)政府等30余家单位的支持下,成功组建近百人的全市公益诉讼专家库,进一步增强了公益诉讼保护合力。一年多的司法实践里,专家库成员有效发挥自身专业领域优势助力检察机关办案,已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三是建立物质经费保障机制,全面夯实基础建设。辽源两级院在经费保障上向

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全面倾斜,共投资200余万元购置了无人机、照录像机、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和生态环境检测设备,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地物质保障。东辽县院投入近百万元,在全省首家设立了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助力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司法警察参与公益诉讼办案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办案安全,得到省院的充分肯定。

(三)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做到“三个聚焦”,着力提升公益诉讼工作质效

一是聚焦发展大局,主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工作理念,以开展辽源“益民行动”为主线,聚焦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查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案件。成功办理了王某某破坏资源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被判赔偿50余万元用于修复生态环境,被破坏的林地得到有效修复。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大对食品安全领域检察监督力度,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消除了辽源地区“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市院成

功办理全省首例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承担10倍惩罚性赔偿民事责任。三是聚焦疫情防控,切实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立足检察职能,组织两级院同步开展了对居民小区和部分街路废弃口罩处置监督避免二次污染、大型超市体温检测定期消毒等安全防控两个专项监督活动以及公交运营中涉及老年乘客的安全防控监督,立案调查后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12件,助力政府消除防疫安全隐患。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要树立正确公益诉讼办案理念。坚持以理念变革引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树立高质量发展、精准监督等理念,创造性落实好上级检察院提出的“事要解决”的根本目标。

(二)要科学把握公益诉讼办案标准。坚持科学把握立案标准、诉前程序标准、提起诉讼标准与撤诉标准等,积极作为,提质拓面,努力办大案、办精品案件。

(三)要注重强化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坚持严格落实省院各项部署,拼搏进取,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带动全面监督工作。重点履行好生态环境、国有财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监督职责,保障辽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要全面推进公益诉讼队伍建设。坚持加快公益诉讼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步伐,通过多种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业务培训和实战锤炼,打造公益诉讼检察精英。

# 东辽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县商务局党组公告

按照县委部署,县委第一巡察组于2021年4月19日至6月19日对县商务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县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县商务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县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

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县委第一巡察组在县商务局办公楼外设置“县委第一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 0437-5117051 18843728891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 8:00—17:00  
 邮政信箱: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25号417室县委第一巡察组收  
 邮编:136600  
 (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6月14日)  
 特此公告。  
 中共东辽县委第一巡察组  
 2021年4月15日

# 东辽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县医疗保障局党组公告

按照县委部署,县委第一巡察组于2021年4月19日至6月19日对县医疗保障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县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县医疗保障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县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县委第一巡察组在县医疗保障局办公楼设置“县委第一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 0437-5117051 18843728891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 8:00—17:00  
 邮政信箱: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25号417室县委第一巡察组收  
 邮编:136600  
 (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6月14日)  
 特此公告。  
 中共东辽县委第一巡察组  
 2021年4月16日

# 东辽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公告

按照县委部署,县委第一巡察组于2021年4月19日至6月19日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县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县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

“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县委第一巡察组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置“县委第一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 0437-5117051

18843728891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 8:00—17:00  
 邮政信箱: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25号417室县委第一巡察组收  
 邮编:136600  
 (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6月14日)  
 特此公告。  
 中共东辽县委第一巡察组  
 2021年4月16日

# 东辽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党组公告

按照县委部署,县委第一巡察组于2021年4月19日至6月19日,对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县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县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县委第一巡察组在县政务大厅一楼门外设置“县委第一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 0437-5117051

18843728891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 8:00—17:00  
 邮政信箱: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25号417室县委第一巡察组收  
 邮编:136600  
 (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6月14日)  
 特此公告。  
 中共东辽县委第一巡察组  
 2021年4月15日

# 东辽县委专题巡察组专题巡察县供销合作社党组公告

按照县委部署,县委专题巡察组于2021年4月19日至6月19日对县供销合作社党组开展专题巡察。根据工作职责,县委专题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县供销合作社党组班子成员和其他县管干部、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举报,重点是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

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敏感领域权力运行、作风建设,特别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专项审计、专项检查、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举报,将按规定转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问题和情况。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问题和情况,县委专题巡察组在县供销社

合作社设置“巡察组联系信箱”。  
 信访联系电话: 18743734200  
 电话举报受理时间: 8:00—17:00  
 通信地址:东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专题巡察组  
 (信访受理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6月14日)  
 特此公告。  
 中共东辽县委专题巡察组  
 2021年4月16日

# 挂牌啦! 我市在绍兴新昌有了优质就业基地

本报讯(记者 于芯) 4月13日,我市在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为达成合作就业基地协议的9所公办幼儿园授牌——“吉林师范大学辽源分院优质就业基地”,进一步深化政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推动我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使职业教育成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助推器。

作为辽源最早培养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师资的高校,吉林师范大学辽源分院扬优成势,坚持高质量职业教育发展,把特色专业做大做强、

做强做精,努力培养应用型师资人才,通过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队伍建设,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师队伍。2021届学前教育专业有14名学生考入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公办幼儿园工作,学院首次在跨省参加公开招聘公办教师岗位上实现新突破。

此次“吉林师范大学辽源分院优质就业基地”落户绍兴,进一步深化了两地学前教育在人才培养、师资合

作、实习就业等方面对口合作,逐步构建起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多领域的融合发展体系,拓展了域外实习、优质就业基地建设。据了解,授牌仪式期间,市教育局及吉林师范大学辽源分院相关负责人还就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建设进行交流,并与上虞区、越城区、新昌县及诸暨市4个县(区)的10所幼儿园达成建立实习基地的合作意向,共同推进各项合作落地生根,结出硕果。



吉林师范大学辽源分院学前教育专业学习交流考察团考察绍兴市新昌县城东实验幼儿园。 马永纯 摄

东辽县公安局足民派出所

## 开设双休日「绿色通道」办证延时服务

本报讯(记者 刘鹰)为切实解决辖区群众节假日办证难题,近日,东辽县公安局足民派出所双休日开通办证“绿色通道”,专门为不能在正常工作日内办理各类证件的群众提供延时服务。

双休日“绿色通道”服务的重点人群为中小学生的学生及只能在双休日才有时间办事的群众。为此,足民派出所根据走访调查出的成果,特别为只能在节假日才能办理证件业务的人群发放了“绿色通道”办证通知,并组织民警、辅警在双休日等假期在单位值守,真正将便民利民措施落到实处,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截至目前,足民派出所已集中办理身份证业务37人次。

**我为群众办实事**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源监管分局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源监管分局批准,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龙山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100220402

许可证流水号:0256149  
 批准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3日  
 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中银大厦5号楼401室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源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3日  
 联系电话:04373325005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2021年4月21日

# 通知

2020年4月23日,辽源市公安局泰安分局对辽源市中商基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侦查。该公司经营地点为辽源市山语城小区欧亚超市西侧的门市房。

辽源市中商基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期间在辽源市内大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为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请涉及

该案未报案的投资人及时到辽源市公安局泰安分局报案。逾期未报案投资人法律后果自负。

要求:  
 1.报案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投资合同原件、复印件及投资返利的银行卡交易明细(自

行到银行调取)。  
 注:投资人在复印件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捺印指纹。  
 2.报案截止期限至2021年5月22日

联系人:  
 赵警官 17604471650  
 董警官 17604471610  
 辽源市公安局泰安分局  
 2021年4月22日